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號 11樓

公司電話:(02)2755-12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且	頁 :	次
	1	
	2	
	3	
	4	
	5~6	
	7	
	8	
	9	
	10	
呈序	10	
睪之適用	10~15	5
月	15~39)
段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
	42~65	i
風險管理資訊	66~94	Ļ
	95~99)
	100	
之合約承諾	100~10)1
	101	
	101	
	101~10)5
	106	
訊	106	
	106	
	107	
	108~11	6
	程序 睪之適用 月 段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風險管理資訊	1 2 3 4 5~6 7 8 9 10 2序 10 2序 10 20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黄 建 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194,772	26	\$5,677,051	19	\$6,926,067	26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3,725,513	12	3,291,611	11	2,909,396	1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312,025	4	437,273	1	619,455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7,234,902	23	8,404,492	29	5,897,618	22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022	-	17,134	-	28,521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9	-	1,490	-	5,465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	2,053,740	7	1,323,270	5	1,192,997	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6	1,955,937	6	2,512,011	9	2,408,714	9
14300	放款	四、六.7	422,521	1	522,080	2	551,965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8	5,057,226	16	5,514,577	19	5,202,403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303,365	1	180,172	1	225,801	1
17000	無形資產		29,031	-	35,755	-	37,32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7,223	-	80,750	-	105,494	-
18000	其他資產		1,332,211	4	1,190,348	4	991,100	4
1XXXX	資產總計	-	\$31,709,317	100	\$29,188,014	100	\$27,102,319	100
	X / I * V V	=	Ψ31,107,311		Ψ27,100,014		Ψ21,102,3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鎮球 經理人: 吳明洋 會計主管: 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9	\$2,622,538	8	\$2,223,005	8	\$2,101,262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52	-	-	-	45,000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0	1,000,000	3	1,000,000	3	1,000,000	4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1	21,853,590	69	20,440,598	70	19,075,973	70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2	236,272	1	247,950	1	259,48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4,404	-	18,305	-	22,311	-
25000	其他負債		433,062	2	440,823	2	259,817	1
2XXXX	負債總計		26,198,218	83	24,370,681	84	22,763,851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3	2,721,879	9	2,522,950	9	2,317,006	8
32000	資本公積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1,929	-	1,929	-	1,929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92,927	3	954,800	3	834,443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64,645	4	923,897	3	462,480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74,975	-	77,338	-	169,836	1
34000	其他權益		(95,368)	-	36,129	-	(76,296)	-
3600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5	350,112	1	300,290	1	629,070	2
3XXXX	權益總計		5,511,099	17	4,817,333	16	4,338,468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09,317	100	\$29,188,014	100	\$27,102,3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鎮球 经理人: 吳明洋 會計主管: 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6	\$19,228,139	125	\$16,545,315	129	
41120	再保費收入		498,526	3	494,931	4	
41100	保費收入		19,726,665	128	17,040,246	13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446,271)	(29)	(4,426,479)	(3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1	(1,124,215)	(7)	(890,021)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156,179	92	11,723,746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69,601	3	463,969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35,714	-	33,345	-	
41500	淨投資損益		714,780	5	595,257	5	
41510	利息收入		421,700	3	386,894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4,117)	(1)	122,834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85,364	2	217,187	2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134	-	(805)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	-	(1,879)	-	
41550	兌換(損)益		169,361	1	(128,974)	(1)	
41600	其他營業收入		-	_	73	-	
	營業收入合計		15,376,274	100	12,816,39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		13,370,271		12,010,370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9,743,408)	(63)	(8,595,725)	(67)	
41200	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908,395	12	1,926,425	1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835,013)	(51)	(6,669,300)	(52)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1	(591,929)	(4)	(369,079)	(3)	
51500	佣金費用	G 7.11	(1,039,314)	(7)	(722,989)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3,521)	-	(51,324)	-	
31000	營業成本合計		(9,509,777)	(62)	(7,812,692)	(61)	
58000	營業費用:		(9,309,777)	(02)	(7,812,092)		
58100			(4.062.244)	(27)	(2.409.926)	(27)	
58200	業務費用		(4,062,244)		(3,408,836)	` '	
58300	管理費用		(1,253,620)	(8)	(1,008,730)	(8)	
3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193)	(25)	(9,792)	(25)	
61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28,057)	(35)	(4,427,358)	(35)	
	營業利益 ************************************		538,440	3	576,3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7		(9,219)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47,007	3	567,121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17,953)	(1)	(196,397)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29,054	2	370,724	3	
66000	本期淨利		329,054	2	370,72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20	-	(47,245)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4,737)	(1)	166,779	1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113)	-	(11,387)	-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6)	-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839)	(1)	108,1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15	1	\$478,865	4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淨利)		\$775,441		\$695,220		
86200	非控制權益(淨損)		\$(446,387)		\$(324,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43,944		\$807,645		
8720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35,729)		\$(328,78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1	\$2.85		\$2.55		
	(請參閱合併	H 政却 も 1741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2 11 32 11 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317,006	\$1,929	\$834,443	\$462,480	\$169,836	\$(22,377)	\$(82,440)	\$28,521	\$3,709,398	\$629,070	\$4,338,46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0,357	53.919	(120,357) (53,919)	-	-	-	-	- -	-
股票股利	205,944	-	-	-	(205,944)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407,498	(407,498)	-	-	-	-	-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695,220	- (20.150)	-	- (11.205)	695,220	(324,496)	370,72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5,220	(30,158)	153,970	(11,387)	112,425	(4,284)	108,141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695,220	(30,158)	153,970	(11,387)	807,645	(328,780)	478,8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522,950	1,929	954,800	923,897	77,338	(52,535)	71,530	17,134	4,517,043	300,290	4,817,33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票股利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198,929	- - - -	138,127 - - -	(53,919) - 494,667	(138,127) 53,919 (198,929) (494,6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485,551	485,551
102年度合併淨利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5,441	15,976 15,976	(140,360) (140,360)	(7,113) (7,113)	775,441 (131,497) 643,944	(446,387) 10,658 (435,729)	329,054 (120,839) 208,2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350,112	\$5,511,099
	1		l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0年度員工紅利\$1,839千元,業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註三:101年度員工紅利\$1,485千元,業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47,007	\$567,1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						
折舊費用		84,949	85,454				
攤銷費用		33,204	23,2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05	(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品	独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4,117	(122,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85,364)	(217,1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力	員益	(3,134)	805				
利息收入		(421,700)	(386,89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304,723	1,386,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力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	1,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3)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5,094)	255,773				
應收票據增加		(9,735)	(23,135)				
應收保費增加		(6,507)	(327,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151)	2,70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72,648	(321,175)				
其他資產增加		(142,725)	(200,88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均	曾加	(7,333)	4,03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58,144	(56,336)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35,925	(23,5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190	38,186				
負債準備減少		(11,677)	(11,53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62)	181,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589	856,589				
支付之利息		(19,683)	(2,599)				
支付之所得稅		(13,051)	(13,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855	840,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5,814)	(5,744,2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34,738	3,552,82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4,873)	(133,8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至	到期還本	200,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u>*</u> 生	(288,394)	(737,81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u>È</u>	848,650	633,7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9,058)	(49,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438	7				
取得無形資產		(28,319)	(14,661)				
放款增加		(33,960)	(89,206)				
放款減少		133,519	119,092				
收取之利息		398,961	344,249				
收取之股利		97,923	60,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7,811	(2,058,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増資		485,5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u>	53,504	(31,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ŧ	2,517,721	(1,249,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7,051	6,926,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4,772	\$5,677,0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台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報告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	
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自20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	
得稅」)	自2012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	
表之表達」)	自2012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	
融工具:表達」)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報告日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2013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自2014年1月1日以後生效
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員工提撥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自2014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註1: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2: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u>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能將相關

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

- (2)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u>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 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 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表達。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 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 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 (5) <u>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u>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 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 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 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 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 (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 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
- (7)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 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 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 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 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 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 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1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 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 方法。
- (1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1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 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 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 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7)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	有權益百二	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訪	ì	明	
本公司及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50.00	子公司大陸	國泰財產	保險於民國	97
國泰人壽	責任公司(大陸)(以					年8月26日	完成營業	登記並取得	企業
保險股份	下簡稱子公司大陸					法人營業執	照,本公	司與國泰人.	壽保
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					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別	持有 50%股	權。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越南	國泰產險	於民國 99 年	¥ 11
	有限公司(以下簡					月2日完成	營業登記	並取得企業	法人
	稱子公司越南國泰					營業執照,	本公司持	有越南國泰	產險
	產險)					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 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 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 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 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 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 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 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 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 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 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 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 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 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 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 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 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 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 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 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 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種類。
- (5)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 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則將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惟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應透過損益迴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 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 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 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 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合併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B.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C.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 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 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 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並自10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 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 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 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 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 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 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 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 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 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 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 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 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 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 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 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 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 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7.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 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 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 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份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 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 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 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 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 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 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 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1.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 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 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 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 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 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 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 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 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

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 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 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 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 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 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 、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金額。

除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及越南國泰產險外,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 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 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 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 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1)×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 比例大於 10%(或 5%);
-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 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951	\$7,792	\$7,040
銀行存款	2,041,944	1,555,534	1,444,523
定期存款	4,892,070	3,968,185	4,933,846
約當現金	1,251,807	145,540	540,658
合 計	\$8,194,772	\$5,677,051	\$6,926,067

2. 應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287,463	\$277,728	\$254,593
2,871,655	2,869,353	2,541,899
566,395	144,530	112,904
\$3,725,513	\$3,291,611	\$2,909,396
	2,871,655 566,395	\$287,463 \$277,728 2,871,655 2,869,353 566,395 144,53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益憑證	\$1,312,025	\$376,694	\$619,455
衍生金融商品	-	60,579	-
合 計	\$1,312,025	\$437,273	\$619,455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櫃)股票	\$2,285,699	\$1,423,602	\$1,594,312
國外股票	-	83,307	25,163
受益憑證	1,478,818	2,895,043	880,895
公司債	1,091,843	1,178,127	1,249,973
不動產投資信託	-	393,138	483,916
金融債券	1,207,363	1,203,348	900,138
政府公債	762,639	813,488	763,221
國外債券	408,540	414,439	
合 計	\$7,234,902	\$8,404,492	\$5,897,618
	 -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特 別 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公司債	450,000	500,000	500,000
國外債券	1,047,332	272,459	220,809
定期存款	156,408	150,811	72,188
合 計	\$2,053,740	\$1,323,270	\$1,192,997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外債券	\$1,955,937	\$2,512,011	\$2,408,714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放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放款	\$505,145	\$595,243	\$569,737
減:備抵呆帳	(82,624)	(73,163)	(17,772)
合 計	\$422,521	\$522,080	\$551,965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2,711	\$513,592	\$268,25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540	444,688	497,87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495,090	2,547,036	2,254,873
分出賠款準備	1,663,767	2,014,316	2,175,26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118	(5,055)	6,136
小 計	4,162,975	4,556,297	4,436,278
合 計	\$5,057,226	\$5,514,577	\$5,202,403

9. 應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3,677	\$21,009	\$16,970
應付佣金	148,296	112,371	135,92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63,246	1,205,101	1,261,437
其他應付款	1,097,319	884,524	686,932
合 計	\$2,622,538	\$2,223,005	\$2,101,262

10.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 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11. 保險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13,469	\$10,100,374	\$8,925,059
賠款準備	6,041,523	5,807,437	5,364,787
特別準備	4,354,992	4,455,638	4,761,102
保費不足準備	243,606	77,149	25,025
合 計	\$21,853,590	\$20,440,598	\$19,075,973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			
-1	α	12	21
- 1	11/	1/	I

	102.12.0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占细业方
-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026,423	\$54,083	\$964,076	\$1,116,430
海上保險	139,775	14,955	104,044	50,686
陸空保險	3,590,802	8,625	178,898	3,420,529
責任保險	538,568	597	166,651	372,514
保證保險	35,730	722	18,958	17,494
其他財產保險	1,477,530	30,213	475,846	1,031,897
傷害保險	1,510,910	2,591	71,337	1,442,164
健康保險	48,879	-	156	48,7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44,803	188,263	515,124	1,217,942
合 計	\$10,913,420	\$300,049	\$2,495,090	\$8,718,379
•				

101.12.31

石口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占匈米功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100,879	\$56,882	\$916,559	\$1,241,202	
海上保險	241,010	17,432	209,087	49,355	
陸空保險	2,955,101	13,196	161,337	2,806,960	
責任保險	514,215	173	171,208	343,180	
保證保險	26,491	537	9,156	17,872	
其他財產保險	1,152,073	15,942	514,617	653,398	
傷害保險	1,529,451	3,976	84,690	1,448,737	
健康保險	88,102	-	1,154	86,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98,010	186,904	479,228	905,686	
合 計	\$9,805,332	\$295,042	\$2,547,036	\$7,553,338	

石口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 67 米 25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1,800,538	\$40,517	\$729,560	\$1,111,495
海上保險	257,526	1,423	218,534	40,415
陸空保險	2,474,556	5,322	149,756	2,330,122
責任保險	397,266	119	118,700	278,685
保證保險	24,722	397	6,733	18,386
其他財產保險	894,846	15,099	496,357	413,588
傷害保險	1,510,001	25,875	73,958	1,461,918
健康保險	147,642	-	2,417	145,2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47,140	182,070	458,858	870,352
合 計	\$8,654,237	\$270,822	\$2,254,873	\$6,670,186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102 4	年度	101 年度		
西口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項目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0,100,374	\$2,547,036	\$8,925,059	\$2,254,873	
本期提存	11,172,233	2,483,170	10,103,403	2,547,943	
本期收回	(10,104,776)	(2,539,928)	(8,917,903)	(2,252,464)	
匯率影響數	45,638	4,812	(10,185)	(3,316)	
期末金額	\$11,213,469	\$2,495,090	\$10,100,374	\$2,547,036	

(2) 賠款準備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1	Λ	١ 1	$^{\circ}$	$^{\circ}$	1
	02	, ,	,	1	
	\cup_{\perp}	- · ·	_	••	1

	102112161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3,886,032	\$307,234	\$1,350,564	\$2,842,702		
未報	1,789,128	59,129	313,203	1,535,054		
合計	\$5,675,160	\$366,363	\$1,663,767	\$4,377,756		

1	0	1	. 1	2	.3	1
- 1		1		•	4	ı
)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4,111,890	\$293,676	\$1,723,922	\$2,681,644
未報	1,362,292	39,579	290,394	1,111,477
合計	\$5,474,182	\$333,255	\$2,014,316	\$3,793,121

101.1.1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4,061,939	\$196,679	\$1,896,762	\$2,361,856
未報	1,058,601	47,568	278,507	827,662
合計	\$5,120,540	\$244,247	\$2,175,269	\$3,189,518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2 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865,122	\$4,125,832	\$307,234	\$293,677	\$(247,153)	\$1,346,448	\$1,728,657	\$(382,209)
未報	1,778,041	1,370,391	58,901	39,583	426,968	310,964	292,295	18,669
合計	\$5,643,163	\$5,496,223	\$366,135	\$333,260	\$179,815	\$1,657,412	\$2,020,952	\$(363,540)

101 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4,114,351	\$4,057,820	\$293,676	\$196,679	\$153,528	\$1,724,852	\$1,895,417	\$(170,565)
未報	1,363,648	1,054,855	39,580	47,492	300,881	290,744	276,662	14,082
合計	\$5,477,999	\$5,112,675	\$333,256	\$244,171	\$454,409	\$2,015,596	\$2,172,079	\$(156,483)

f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2.12.31						
石口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59,480	\$134,727	\$994,207				
海上保險	621,182	176,133	797,315				
陸空保險	820,143	620,039	1,440,182				
責任保險	259,018	281,177	540,195				
保證保險	19,789	1,837	21,626				
其他財產保險	654,657	189,141	843,798				
傷害保險	67,805	350,047	417,852				
健康保險	6,149	44,518	50,6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5,043	50,638	935,681				
合 計	\$4,193,266	\$1,848,257	\$6,041,523				
		101.12.31					
石口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338,560	\$19,362	\$1,357,922				
海上保險	794,556	159,313	953,869				
陸空保險	690,396	491,381	1,181,777				
責任保險	249,023	226,183	475,206				
保證保險	19,834	14,294	34,128				
其他財產保險	487,486	145,645	633,131				
傷害保險	68,515	284,938	353,453				
健康保險	6,816	39,229	46,0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0,380	21,526	771,906				

\$4,405,566

\$1,401,871

\$5,807,437

合 計

101.1.1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055,544 \$162,754 \$2,218,298 海上保險 614,939 189,501 804,440 陸空保險 963,168 506,703 456,465 責任保險 53,728 234,807 288,535 保證保險 23,232 4,660 27,892 其他財產保險 297,847 55,435 353,282 傷害保險 128,888 160,770 289,658 健康保險 9,821 2,213 12,0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6,837 20,643 407,480 合 計 \$4,258,618 \$1,106,169 \$5,364,787

"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2.12.31						
4 11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86,597	\$32,707	\$319,304				
海上保險	439,425	121,983	561,408				
陸空保險	61,353	17,045	78,398				
責任保險	71,041	89,780	160,821				
保證保險	18,180	695	18,875				
其他財產保險	181,717	13,811	195,528				
傷害保險	5,034	28,494	33,528				
健康保險	-	692	6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217	7,996	295,213				
合 計	\$1,350,564	\$313,203	\$1,663,767				

1 /	1	1 1	-	21
10	01	1.1	12.	.31

ح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56,200	\$3,430	\$559,630			
海上保險	614,236	133,937	748,173			
陸空保險	42,156	11,765	53,921			
責任保險	68,341	76,629	144,970			
保證保險	18,225	5,719	23,944			
其他財產保險	152,278	18,356	170,634			
傷害保險	6,829	31,650	38,479			
健康保險	75	1,398	1,4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5,582	7,510	273,092			
合 計	\$1,723,922	\$290,394	\$2,014,316			

101.1.1

石口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075,347	\$73,921	\$1,149,268
海上保險	423,306	152,655	575,961
陸空保險	22,205	1,412	23,617
責任保險	90,756	13,225	103,981
保證保險	19,442	709	20,151
其他財產保險	122,459	10,709	133,168
傷害保險	14,532	18,570	33,102
健康保險	-	132	1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715	7,174	135,889
合 計	\$1,896,762	\$278,507	\$2,175,269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5,807,437	\$2,014,316	\$5,364,787	\$2,175,269
本期提存	6,009,298	1,657,412	5,811,255	2,015,596
本期收回	(5,829,483)	(2,020,952)	(5,356,846)	(2,172,079)
匯率影響數	54,271	12,991	(11,759)	(4,470)
期末金額	\$6,041,523	\$1,663,767	\$5,807,437	\$2,014,316

(3) 特別準備

•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金額	\$2,307,591	\$2,434,891
本期提存	260,936	199,736
本期收回	(342,855)	(327,036)
期末金額	\$2,225,672	\$2,307,591

,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負債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1,113,068	\$1,034,979	\$2,148,047	\$1,172,396	\$1,153,815	\$2,326,211		
本期提存	-	-	-	-	-	-		
本期收回	(18,727)		(18,727)	(59,328)	(118,836)	(178,164)		
期末金額	\$1,094,341	\$1,034,979	\$2,129,320	\$1,113,068	\$1,034,979	\$2,148,047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減少18,727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增加115,760千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 保費不足準備

4	~~	40	0.4
- 1	(Y)	.12	~ I

-T 17	保費ス	下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 en 116 nt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4,237	\$92	\$-	\$4,329	
海上保險	160	2	(8,736)	8,898	
陸空保險	-	377	(329)	706	
責任保險	27,518	12	3,485	24,045	
保證保險	10,288	-	9,698	590	
其他財產保險	161,090	424	-	161,514	
傷害保險	-	97	-	97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9,309	<u>-</u>	-	39,309	
合 計	\$242,602	\$1,004	\$4,118	\$239,488	

101.12.31

石口	保費ス	下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占加米功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6,198	\$23	\$-	\$6,221	
海上保險	9,322	726	(7,185)	17,233	
陸空保險	-	9,319	-	9,319	
責任保險	13,059	10	-	13,069	
保證保險	2,204	-	2,096	108	
其他財產保險	35,659	435	34	36,060	
傷害保險	-	194	-	194	
健康保險		-			
合 計	\$66,442	\$10,707	\$(5,055)	\$82,204	

101.1.1

云 ロ	保費不	下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占加业为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32	\$(5,485)	\$5,917	
海上保險	9,806	54	1,867	7,993	
陸空保險	-	2	(1,480)	1,482	
責任保險	-	49	49	-	
保證保險	11,295	6	11,185	116	
其他財產保險	3,316	54	-	3,370	
傷害保險	-	11	-	11	
健康保險		<u>-</u>	-		
合 計	\$24,417	\$608	\$6,136	\$18,889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 足準備淨變動

102 年度

	直接承任	呆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1)-(2) +(3)-(4)	提存 (6)	收回 (7)	準備淨變動 (8)=(6)-(7)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火災保險	\$4,117	\$6,352	\$89	\$24	\$(2,170)	\$-	\$-	\$-	\$(2,170)
海上保險	155	9,329	2	726	(9,898)	(8,737)	(7,182)	(1,555)	(8,343)
陸空保險	-	-	377	9,319	(8,942)	(329)	-	(329)	(8,613)
責任保險	26,743	13,433	11	10	13,311	3,387	-	3,387	9,924
保證保險	10,285	2,207	-	-	8,078	9,698	2,096	7,602	476
其他財產保險	156,551	36,701	413	448	119,815	-	35	(35)	119,850
傷害保險	-	-	95	200	(105)	-	-	-	(105)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8,201				38,201			-	38,201
合 計	\$236,052	\$68,022	\$987	\$10,727	\$158,290	\$4,019	\$(5,051)	\$9,070	\$149,220

101 年度

	直接承任	保業務	分入再位	呆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1)-(2) +(3)-(4)	提存 (6)	收回 (7)	準備淨變動 (8)=(6)-(7)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火災保險	\$6,226	\$-	\$24	\$432	\$5,818	\$-	\$(5,485)	\$5,485	\$333
海上保險	9,323	9,806	726	55	188	(7,184)	1,867	(9,051)	9,239
陸空保險	-	-	9,319	2	9,317	-	(1,480)	1,480	7,837
責任保險	13,118	-	10	49	13,079	-	49	(49)	13,128
保證保險	2,204	11,292	-	6	(9,094)	2,096	11,185	(9,089)	(5)
其他財產保險	35,820	3,235	437	53	32,969	34	-	34	32,935
傷害保險	-	-	195	11	184	-	-	-	184
健康保險				<u> </u>	-				
合 計	\$66,691	\$24,333	\$10,711	\$608	\$52,461	\$(5,054)	\$6,136	\$(11,190)	\$63,651

f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2 3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伊弗 丁 卫 淮 供	分出保費	
	休貞不及华侑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77,149	\$(5,055)	\$25,025	\$6,136	
本期提存	237,039	4,019	77,402	(5,054)	
本期收回	(78,749)	5,051	(24,941)	(6,136)	
匯率影響數	8,167	103	(337)	(1)	
期末金額	\$243,606	\$4,118	\$77,149	\$(5,055)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 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方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認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103千元及46,4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193	\$19,852
利息成本	9,427	9,44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5,460)	(5,370)
合 計	\$25,160	\$23,93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業務費用	\$17,612	\$16,751
管理費用	7,548	7,179
合 計	\$25,160	\$23,93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706,615)	\$(625,367)	\$(572,4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312,974
提撥狀況	(325,367)	(276,777)	(259,48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9,095	28,827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36,272)	\$(247,950)	\$(259,48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25,367	\$572,462
當期服務成本	21,193	19,852
利息成本	9,427	9,448
支付之福利	(7,816)	(3,864)
精算損失	58,444	27,46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706,615	\$625,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590	\$312,9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0	5,370
雇主提撥數	36,838	35,467
支付之福利	(7,816)	(3,864)
精算損失	(1,824)	(1,35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6,710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81.30%	80.10%	23.87%			
權益工具	8.80%	9.40%	35.38%			
債務工具	9.90%	10.50%	40.75%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636千元及4,012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 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 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 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92%	1.54%	1.6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	1.54%	1.6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	- 度	10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0,660	\$46,145	\$50,762	\$45,904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06,615)	\$(625,36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25,367)	(276,77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9,374	13,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24	1,357

13.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72,188 千股、252,295 千股及 231,70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1年4月24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205,9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594千股。已於民國101年5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1年6月8日。

民國102年4月30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198,9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893千股。已於民國102年6月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2年6月21日。

14.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 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需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提存新增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1,364,64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元,其基礎分別係以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3日及民國102年4月30日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928	\$138,12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9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3,91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98,929	-	0.79
董監事酬勞	-	72	-	-
員工紅利-現金		1,485	-	-
合 計	\$74,975	\$284,694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1年 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00,290	\$629,0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46,387)	(324,4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4	(17,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86)	12,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85,551	-
期末餘額	\$350,112	\$300,290

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項目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904,496	\$108,304	\$1,879,554	\$1,133,246	\$(127,166)	\$1,260,412			
海上保險	656,565	42,917	476,225	223,257	52	223,205			
陸空保險	6,166,184	14,659	297,904	5,882,939	607,130	5,275,809			
責任保險	1,043,375	1,106	338,876	705,605	27,083	678,522			
保證保險	72,404	1,224	38,672	34,956	(415)	35,371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41,367	432,999	1,826,987	357,293	1,469,694			
傷害保險	2,517,703	5,791	145,979	2,377,515	(6,552)	2,384,067			
健康保險	160,344	-	513	159,831	(38,226)	198,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283,158	835,549	2,936,058	305,016	2,631,042			
合 計	\$19,228,139	\$498,526	\$4,446,271	\$15,280,394	\$1,124,215	\$14,156,179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項目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985,247	\$99,597	\$1,816,933	\$1,267,911	\$132,283	\$1,135,628			
海上保險	837,375	39,975	669,899	207,451	10,235	197,216			
陸空保險	5,046,347	20,081	223,738	4,842,690	479,884	4,362,806			
責任保險	987,686	663	352,536	635,813	64,560	571,253			
保證保險	63,146	1,186	26,895	37,437	(465)	37,902			
其他財產保險	1,309,640	45,274	396,432	958,482	239,568	718,914			
傷害保險	2,372,577	8,072	166,776	2,213,873	(13,101)	2,226,974			
健康保險	124,417	-	1,950	122,467	(58,277)	180,7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18,880	280,083	771,320	2,327,643	35,334	2,292,309			
合 計	\$16,545,315	\$494,931	\$4,426,479	\$12,613,767	\$890,021	\$11,723,746			

1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	年度	

	102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項目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014,465)	\$(2,686)	\$(354,524)	\$(662,627)			
海上保險	(461,897)	(56,882)	(337,863)	(180,916)			
陸空保險	(3,399,267)	(10,653)	(108,120)	(3,301,800)			
責任保險	(482,483)	(138)	(138,615)	(344,006)			
保證保險	5,855	(168)	11,856	(6,169)			
其他財產保險	(808,192)	(15,522)	(89,909)	(733,805)			
傷害保險	(932,756)	(3,502)	(65,656)	(870,602)			
健康保險	(119,103)	-	(160)	(11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2,371)	(299,178)	(825,404)	(1,616,145)			
合 計	\$(9,354,679)	\$(388,729)	\$(1,908,395)	\$(7,835,013)			

101 年度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項目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319,195)	\$(4,895)	\$(635,370)	\$(688,720)
海上保險	(424,162)	3,465	(216,764)	(203,933)
陸空保險	(2,885,578)	(24,184)	(129,925)	(2,779,837)
責任保險	(325,192)	(184)	(82,613)	(242,763)
保證保險	(4,116)	(357)	(7,009)	2,536
其他財產保險	(390,286)	(9,980)	(66,411)	(333,855)
傷害保險	(1,008,751)	(13,474)	(90,722)	(931,503)
健康保險	(157,658)	-	(1,110)	(156,5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69,121)	(262,057)	(696,501)	(1,334,677)
合 計	\$(8,284,059)	\$(311,666)	\$(1,926,425)	\$(6,669,300)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年度		
	當期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	
	產生	調整	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920	\$-	\$29,920	\$-	\$29,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07,091)	162,354	(144,737)	1,090	(143,64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113)	-	(7,113)	-	(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1	_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4,283)	\$162,354	\$(121,929)	\$1,090	\$(120,839)
			101 年度		
	當期	當期重分類	101 年度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 益(費用)	就後金額_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其他綜合		就後金額_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		
	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益(費用)	
兌換差額	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益(費用)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u>產生</u> \$(47,245)	調整 \$-	其他綜合 損益 \$(47,245)	益(費用)	\$(47,245)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u>產生</u> \$(47,245)	調整 \$-	其他綜合 損益 \$(47,245)	益(費用)	\$(47,245)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u>產生</u> \$(47,245) 26,696	調整 \$-	其他綜合 損益 \$(47,245) 166,779	益(費用)	\$(47,245) 166,779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u>產生</u> \$(47,245) 26,696	調整 \$-	其他綜合 損益 \$(47,245) 166,779	益(費用)	\$(47,245) 166,779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56,327	\$2,156,327	\$-	\$1,844,962	\$1,844,962
勞健保費用	1	161,698	161,698	ı	129,452	129,452
退休金費用	ı	82,263	82,263	İ	70,336	70,3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380,034	380,034	ı	59,330	59,330
折舊費用	1	84,949	84,949	1	85,454	85,454
攤銷費用	-	33,204	33,204	-	23,262	23,262

20. 所得稅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7,241	\$167,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	7,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11	20,776
所得稅費用	\$217,953	\$196,3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0)	\$-

\$217,953

\$151,881 34,608 365 1,826 7,717

\$196,397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47,007	\$567,12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68,938	\$151,8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543	34,6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	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1,8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	7,7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	·度		
				認列	可於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7,949)	\$	517,94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1,090	-	1,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		15,118		-	-	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607		(383)		-	-	42,224
呆帳損失	18,666		125		-	-	18,791
兑换損失	19,477	((19,477)		-	-	-
兌換利益	(356)	((24,043)			(5)	(24,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11)		\$1,090	\$(5)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445						\$52,8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50						\$77,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05)						\$(24,404)
	-			101年	度		
	期初餘額	頁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	差額 力	胡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1	7,949)		\$-	\$(17,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38,3	387	(3	88,387)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1	113	((1,506)		-	42,607
呆帳損失	19,3	369		(703)		-	18,666
兌換損失		-	1	9,477		-	19,477
兌換利益	(22,	311)	2	21,917		38	(35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0	525	((3,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	20,776)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3,	183				=	\$62,4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4	494					\$80,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311)					\$(18,30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2,236千元、122,863千元及59,705千元。

两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839	\$5,924	\$8,20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79%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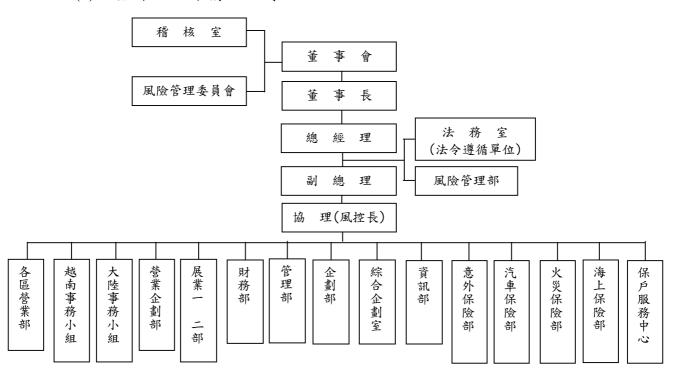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 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75,441	\$695,2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72,188	272,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5	\$2.55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期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權責範圍

j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 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 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f 風險管理部

A.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B. 風險管理小組職責: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 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 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 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 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 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i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 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 ,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控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 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 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 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 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 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 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 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 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 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 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 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火災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海上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工程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新種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汽車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673,000	NT\$613,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 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註)		
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火災保險	\$605,859	\$665,154	\$342,994
海上保險	266,869	369,048	477,307
陸空保險	852,082	748,157	638,561
責任保險	173,230	217,416	135,547
保證保險	27,737	13,983	11,456
其他財產保險	427,980	345,181	440,887
傷害保險	270,300	288,526	235,275
健康保險	25,735	22,994	87,5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6,025	268,872	251,058
合 計	2,935,817	2,939,331	2,620,651
減:備抵呆帳	(64,162)	(69,978)	(78,752)
淨 額	\$2,871,655	\$2,869,353	\$2,541,899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484,663 千元、497,914 千元及 281,695 千元, 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0,634 千元、31,767 千元及 42,183 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已付		
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火災保險	\$22,767	\$241,267	\$76,577
海上保險	37,647	42,699	58,775
陸空保險	25,154	40,214	18,463
責任保險	21,545	13,506	14,907
保證保險	(2)	8	2,406
其他財產保險	31,352	8,231	25,509
傷害保險	15,040	23,435	17,873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9,208	144,232	53,741
合 計	332,711	513,592	268,251
減:備抵呆帳			
淨 額	\$332,711	\$513,592	\$268,251
			-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健康保險

合 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2.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3,411	\$7,178	\$10,589
海上保險	2,394	3,529	5,923
陸空保險	5,524	91,621	97,145
責任保險	2,554	7,166	9,720
保證保險	74	210	284
其他財產保險	44,466	6,082	50,548
傷害保險	206	26,940	27,146
健康保險	210	5,959	6,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9,457		89,457
合 計	\$148,296	\$148,685	\$296,981
		101.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3,092	\$6,224	\$19,316
海上保險	3,280	8,177	11,457
陸空保險	2,965	73,378	76,343
責任保險	8,472	5,488	13,960
保證保險	485	188	673
其他財產保險	7,917	9,154	17,071
傷害保險	182	23,540	23,722

39

75,939

\$112,371

4,118

\$130,267

4,157

75,939

\$242,638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5,917	\$8,061	\$23,978
海上保險	4,753	5,018	9,771
陸空保險	1,500	99,623	101,123
責任保險	7,053	5,347	12,400
保證保險	321	41	362
其他財產保險	8,232	8,179	16,411
傷害保險	215	44,181	44,396
健康保險	8	4,175	4,1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924		97,924
合 計	\$135,923	\$174,625	\$310,548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一持有再保險

102.12.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6,061	\$211,063
江蘇康安保險經紀	35,266	-
Best Re	31,477	9,269
Central Re	20,166	80,543
JLT	698	75,250
Guy Carpenter	-	76,301
Marsh	25,101	174,020
Swiss Re	4,675	108,591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402,720	628,209
合計	576,164	1,363,246
減:備抵呆帳	(14,624)	-
淨額	\$561,540	\$1,363,246

1	01	1 1	12	.31	
- 1				I	
	` ') I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4,422	\$197,276	
FP Marine	76,332	68,251	
JLT	-	83,049	
Marsh	37,557	90,672	
Swiss Re	531	83,848	
Wilson Re	26,994	20,931	
Zurich	2,336	70,029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252,010	591,045	
合 計	450,182	1,205,101	
減:備抵呆帳	(5,494)	-	
淨額	\$444,688	\$1,205,101	

101.1.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5,981	\$147,763
泰安	33,319	5,721
富邦	44,104	1,851
華南	31,318	13,855
FP Marine	54,730	126,004
JLT	3,126	72,801
Marsh	67,883	97,473
Miller	39,307	37,488
Swiss Re	2,168	106,862
Wilson Re	10,318	72,590
Zurich	17	87,16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207,694	491,866
合 計	549,965	1,261,437
減:備抵呆帳	(52,091)	-
淨額	\$497,874	\$1,261,437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46,239 千元、54,939 千元及 52,091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4,624 千元、5,494 千元及 52,091 千元。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2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45,119	\$8,926	\$28,880	\$3,810	\$93,153	\$179,888
海上保險	9,782	2,536	7,376	3,093	48,744	71,531
陸空保險	67,894	3,789	-	1,727	804,316	877,726
責任保險	26,058	2,220	44,221	183	62,395	135,077
保證保險	3,032	48	302	22	1,402	4,806
其他財產保險	15,170	1,801	241,717	7,750	77,737	344,175
傷害保險	17,883	2,288	-	22	356,361	376,554
健康保險	14,132	1,197	-	-	15,312	30,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78,336	<u>-</u>	12,032	490,368
合 計	\$199,070	\$22,805	\$800,832	\$16,607	\$1,471,452	\$2,510,766

101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25,156	\$7,930	\$34,858	\$2,218	\$91,186	\$161,348
海上保險	9,934	2,769	7,772	3,223	69,367	93,065
陸空保險	36,318	2,166	-	3,211	680,747	722,442
責任保險	17,277	1,703	37,870	214	55,730	112,794
保證保險	764	20	640	4	1,847	3,275
其他財產保險	21,072	2,736	86,035	8,258	82,891	200,992
傷害保險	11,462	974	6	521	336,110	349,073
健康保險	4,150	334	-	-	11,892	16,37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3,394		11,055	404,449
合 計	\$126,133	\$18,632	\$560,575	\$17,649	\$1,340,825	\$2,063,814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		一角行交别	-1-11 MA-T-	(日本加 兵 八)	7 237	
火災保險	\$2,904,496	\$80,201	\$(176,078)	\$(1,014,465)	\$427,411	\$2,221,565
海上保險	656,565	101,443	(68,438)	(461,897)	134,581	362,254
陸空保險	6,166,184	(632,003)	(875,999)	(3,399,267)	(253,414)	1,005,501
責任保險	1,043,375	(18,849)	(134,894)	(482,483)	(51,425)	355,724
保證保險	72,404	(9,191)	(4,784)	5,855	12,619	76,903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302,472)	(336,425)	(808,192)	(185,643)	585,887
傷害保險	2,517,703	18,500	(376,532)	(932,756)	(66,496)	1,160,419
健康保險	160,344	39,223	(30,641)	(119,103)	(4,621)	45,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339,553)	(490,368)	(2,142,371)	(159,952)	356,205
合 計	\$19,228,139	\$(1,062,701)	\$(2,494,159)	\$(9,354,679)	\$(146,940)	\$6,169,660

101 年度

5 D	口 弗 ル ゝ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归政(坦) 兰
項目	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理賠費用)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985,247	\$(304,110)	\$(159,130)	\$(1,319,195)	\$854,615	\$2,057,427
海上保險	837,375	16,353	(89,842)	(424,162)	(83,675)	256,049
陸空保險	5,046,347	(480,858)	(719,231)	(2,885,578)	(215,172)	745,508
責任保險	987,686	(118,926)	(112,580)	(325,192)	(189,940)	241,048
保證保險	63,146	(1,826)	(3,271)	(4,116)	(6,372)	47,561
其他財產保險	1,309,640	(260,993)	(192,734)	(390,286)	(286,323)	179,304
傷害保險	2,372,577	(19,527)	(348,552)	(1,008,751)	(61,379)	934,368
健康保險	124,417	59,541	(16,376)	(157,658)	(34,125)	(24,2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18,880	(50,870)	(404,449)	(1,769,121)	(342,953)	251,487
合 計	\$16,545,315	\$(1,161,216)	\$(2,046,165)	\$(8,284,059)	\$(365,324)	\$4,688,551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2	年	度
102	_	/ X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08,304	\$2,871	\$(3,810)	\$(2,686)	\$(53,193)	\$51,486
海上保險	42,917	2,477	(3,093)	(56,882)	25,727	11,146
陸空保險	14,659	4,571	(1,727)	(10,653)	(4,904)	1,946
責任保險	1,106	(421)	(183)	(138)	(36)	328
保證保險	1,224	(185)	(22)	(168)	21	870
其他財產保險	41,367	(14,115)	(7,750)	(15,522)	(1,817)	2,163
傷害保險	5,791	1,405	(22)	(3,502)	2,117	5,7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158	(1,359)		(299,178)	(790)	(18,169)
合計	\$498,526	\$(4,756)	\$(16,607)	\$(388,729)	\$(32,875)	\$55,559

101 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99,597	\$(16,375)	\$(2,218)	\$(4,895)	\$1,490	\$77,599
海上保險	39,975	(16,009)	(3,223)	3,465	(67,294)	(43,086)
陸空保險	20,081	(7,874)	(3,211)	(24,184)	(3,501)	(18,689)
責任保險	663	(54)	(214)	(184)	1,143	1,354
保證保險	1,186	(140)	(4)	(357)	(10)	675
其他財產保險	45,274	(894)	(8,258)	(9,980)	2,874	29,016
傷害保險	8,072	21,896	(521)	(13,474)	(2,428)	13,545
健康保險	-	-	-	-	114	1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0,083	(4,834)	_	(262,057)	(21,473)	(8,281)
合計	\$494,931	\$(24,284)	\$(17,649)	\$(311,666)	\$(89,085)	\$52,247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2 -	年度
-------	----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 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879,554	\$(44,094)	\$(132,720)	\$(354,524)	\$245,823	\$1,594,039
海上保險	476,225	103,972	(62,408)	(337,863)	187,704	367,630
陸空保險	297,904	(20,302)	(61,209)	(108,120)	(24,475)	83,798
責任保險	338,876	7,813	(93,267)	(138,615)	(10,713)	104,094
保證保險	38,672	(9,791)	(7,866)	11,856	5,093	37,964
其他財產保險	432,999	40,706	(68,778)	(89,909)	(23,500)	291,518
傷害保險	145,979	13,353	(43,171)	(65,656)	4,951	55,456
健康保險	513	997	(182)	(160)	780	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35,549	(35,896)		(825,404)	(22,123)	(47,874)
合計	\$4,446,271	\$56,758	\$(469,601)	\$(1,908,395)	\$363,540	\$2,488,573

101 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 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816,933	\$(188,202)	\$(117,309)	\$(635,370)	\$586,924	\$1,462,976
海上保險	669,899	10,579	(99,571)	(216,764)	(172,707)	191,436
陸空保險	223,738	(8,848)	(40,092)	(129,925)	(30,304)	14,569
責任保險	352,536	(54,420)	(93,372)	(82,613)	(41,749)	80,382
保證保險	26,895	(2,431)	(5,074)	(7,009)	(3,821)	8,560
其他財產保險	396,432	(22,319)	(67,490)	(66,411)	(37,940)	202,272
傷害保險	166,776	(10,732)	(40,382)	(90,722)	(5,378)	19,562
健康保險	1,950	1,264	(679)	(1,110)	(1,341)	8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1,320	(20,370)		(696,501)	(137,201)	(82,752)
合計	\$4,426,479	\$(295,479)	\$(463,969)	\$(1,926,425)	\$156,483	\$1,897,089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 對損益之影響

		_	1 7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581,363	64.05	\$129,068	\$75,664
海上保險	610,530	63.32	30,527	8,246
陸空保險	6,124,428	65.17	306,221	195,703
責任保險	769,757	67.98	38,488	21,792
保證保險	69,528	68.63	3,476	469
其他財產保險	761,205	62.89	38,060	18,820
傷害保險	2,511,653	72.35	125,583	87,845
健康保險	160,344	62.79	8,017	5,0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27,4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1,122	\$13,556	\$6,499
海上保險	41,346	2,067	1,552
責任保險	271,196	13,560	7,932
保證保險	2,877	144	111
其他財產保險	1,446,457	72,323	71,9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61,010	23,050	23,050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各保險合約之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 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 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 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為止,本公司各險別之損率皆在控管的合理 範圍內。

C.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 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 ,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 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 最低。截至民國 102 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 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今民國 102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 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 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 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 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 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 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 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RA 17.1	102 年度							
)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10,138,571	\$286,735	\$1,032,529	\$9,392,777				
火險	2,601,993	95,982	1,680,131	1,017,844				
水險	697,306	47,945	556,919	188,332				
工程險	597,774	16,243	345,457	268,560				
健康暨傷害險	1,459,908	5,384	124,731	1,340,561				
其他險	1,115,218	14,278	343,149	786,347				
合計	\$16,610,770	\$466,567	\$4,082,916	\$12,994,421				

f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及連環性重大賠案的發生,所帶來的影響較為巨大。本公司近幾年天災以99年凡那比颱風影響最鉅,且當年度台塑集團亦連續發生大火,但在再保安排得宜及財務投資獲利良好的情況下,該年度稅前盈餘仍有3.42億。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風險,已陸續針對天災事件特殊 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和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 防阻研討會,以其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主要透過制定嚴謹的核保核賠策略、合理運 用再保險安排以及對理賠數據進行定期監控分析等方式,以降低非預 期風險變動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影響。

B.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重大事件發生時,公司可能面臨承保案件的大額理賠損失,或是本身有形無形資產價值的大幅減損,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確保各級主管暨相關單位能迅速掌握重大之事件狀況,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訂定「國泰產險重大突發事件應急報告制度」及各類應急預案,將視事故起因及影響範圍,成立相應突發事件應急指揮中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單位及時因應,以保障保戶人身財產安全與公司權益,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平穩運行。民國102年度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下表係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RA DJ	102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1,855,348	\$11,542	\$2,053	\$1,864,837				
火險	279,264	10,116	157,182	132,198				
水險	41,346	6,002	16,312	31,036				
工程險	21,144	1,473	12,437	10,180				
健康暨傷害險	-	21	-	21				
其他險	296,905	-	113,737	183,168				
合計	\$2,494,007	\$29,154	\$301,721	\$2,221,440				

6.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97.1.1-	98.1.1-	99.1.1-	100.1.1-	101.1.1-	102.1.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062,273	\$3,322,792	\$3,931,646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第一年後	4,080,849	4,039,173	4,872,374	5,667,748	5,687,982	-	
第二年後	4,184,209	4,142,479	4,895,061	5,171,294	-	-	
第三年後	4,048,332	4,178,118	6,227,365	-	-	-	
第四年後	4,058,322	4,142,281	-	-	-	-	
第五年後	4,788,529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788,529	4,142,281	6,227,365	5,171,294	5,687,982	5,773,901	31,791,352
累積理賠金額	4,645,484	4,068,028	5,897,493	5,019,223	5,201,686	3,359,505	28,191,419
小計	143,045	74,253	329,872	152,071	486,296	2,414,396	3,599,933
調節事項						63,764	63,76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43,045	\$74,253	\$329,872	\$152,071	\$486,296	\$2,478,160	\$3,663,697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賠款準備 828,004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非強制險 268,301 千元。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97.1.1-	98.1.1-	99.1.1-	100.1.1-	101.1.1-	102.1.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至 97/12/31	\$2,708						
至 98/12/31	2,580	\$157,116					
至 99/12/31	2,576	150,988	\$332,803				
至 100/12/31	2,604	147,947	298,877	\$361,592			
至 101/12/31	1,353	128,429	298,902	323,840	\$1,005,815		
至 102/12/31	1,353	128,430	298,902	340,842	844,933	\$1,470,74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53	128,430	298,902	340,842	844,933	1,470,741	\$3,085,20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353	128,294	296,429	315,413	684,874	587,157	2,013,520
小計	-	136	2,473	25,429	160,059	883,584	1,071,681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51,463	51,463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123,144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尚屬開業草創階段,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12,025	\$437,273	\$619,45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34,902	8,404,492	5,897,6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5,937	2,512,011	2,408,7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185,821	5,669,259	6,919,0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740	1,323,270	1,192,997
應收款項	3,725,513	3,291,611	2,909,396
小計	13,965,074	10,284,140	11,021,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022	17,134	28,521
合計	\$24,477,960	\$21,655,050	\$19,975,728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22,538	\$2,223,005	\$2,10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8,352	-	45,000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3,650,890	\$3,223,005	\$3,146,262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各項投資。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擔保放款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選擇權契約、遠期外匯換匯 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合併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 動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商品 交易。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 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 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 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 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 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 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f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 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 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 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 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 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 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 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 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 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 生損失之風險。

k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5,469	\$10	\$7,946	\$990,830	\$2,771,566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72,111	-	=	-	139,914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927,566	-	=	25,117	1,282,219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0,000	-	321,383	300,039	582,318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	1,668,787	287,150	1,955,937		
合計	\$12,375,168	\$10	\$329,329	\$2,984,773	\$5,063,167	\$20,752,4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9.63%	0.00%	1.59%	14.38%	24.40%	100.00%		

日期:101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3,007	\$54	\$14,840	\$110,172	\$701,186	\$5,669,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5,460	=	-	-	51,813	437,27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63,917	=	-	284,143	3,256,432	8,404,4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7,134	-	-	Г	-	17,1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000	-	-	ı	423,270	1,323,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512,011	-	2,512,011		
合計	\$11,009,518	\$54	\$14,840	\$2,906,326	\$4,432,701	\$18,363,43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9.95%	0.00%	0.08%	15.83%	24.14%	100.00%		

日期:101年1月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3,885	\$-	\$9	\$310,066	\$665,067	\$6,919,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4,959	=	=	-	164,496	619,45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99,742	-	-	25,163	872,713	5,897,61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8,521	-	-	-	-	28,5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000	-	1	ı	292,997	1,192,9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Ī	1	1	2,408,714	ı	2,408,714			
合計	\$12,327,107	\$-	\$9	\$2,743,943	\$1,995,273	\$17,066,3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2.23%	0.00%	0.00%	16.08%	11.69%	100.00%			

1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人 马咨 >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口洪铝	合計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5,821	\$-	\$-	\$-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2,025	-	-	-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34,902	-	-	-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740	ı	-	-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5,937	1	-	-	1,955,937				
合計	\$20,752,447	\$-	\$-	\$-	\$20,752,447				

日期: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人品次文	正常	資產	已逾期	口头担	人士L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日表減損 日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9,259	\$-	\$-	\$-	\$5,669,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7,273	1	-	-	437,27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04,492	1	-	-	8,404,4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7,134	1	-	-	17,1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23,270	1	1	1	1,323,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11	ı	1	1	2,512,011			
合計	\$18,363,439	\$-	\$-	\$-	\$18,363,439			

日期: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人司次文	正常	資產	已逾期	口斗坦	A 51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9,027	\$-	\$-	\$-	\$6,919,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19,455	1	-	-	619,45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97,618	1	-	-	5,897,61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8,521	ı	1	1	28,5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2,997	1	-	-	1,192,9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8,714	-	-	1	2,408,714			
合計	\$17,066,332	\$-	\$-	\$-	\$17,066,332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B. 放款

日期: 102年12月31日

14	モロおお	未逾期	亦未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沙布	
护	餐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 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但	1人消金	\$124,583	\$-	\$-	\$-	\$127,966	\$252,549	\$1,563	\$250,986	
注	人企金	60,000	-	-	-	192,596	252,596	81,061	171,535	
	合 計	\$184,583	\$-	\$-	\$-	\$320,562	\$505,145	\$82,624	\$422,521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協切せ 45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运 克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 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42,885	\$-	\$-	\$-	\$120,628	\$263,513	\$1,618	\$261,895
法人企金	60,000	-	-	-	271,730	331,730	71,545	260,185
合 計	\$202,885	\$-	\$-	\$-	\$392,358	\$595,243	\$73,163	\$522,080

日期: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 空 石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 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49,245	\$-	\$-	\$-	\$116,040	\$265,285	\$1,727	\$263,558
法人企金	80,000	-	-	-	224,452	304,452	16,045	288,407
合 計	\$229,245	\$-	\$-	\$-	\$340,492	\$569,737	\$17,772	\$551,965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k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 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f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 102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22,538	\$1,363,246	\$1,334,100	\$21,223	\$7,181	\$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52	28,352	-	28,352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223,005	\$1,205,101	\$1,182,771	\$16,771	\$3,852	\$1,707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日期: 101年1月1日

							1 /4 //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101,262	\$1,261,437	\$1,237,624	\$13,092	\$9,649	\$1,0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5,000	45,000	-	45,000	ı	ı	ı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ı	ı	•	ı	1,000,000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k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 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 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 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 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日期:102年12月31日	壓力浪	則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48,1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70,26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87,10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2年12月31	l 日	損益	權益
	人民幣升值1%	\$9,805	\$1,389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 1%	-	132
	台幣升值 1%	(12,363)	(1,116)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564)	(136)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41)	(8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85)	(1,50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24,811

日期:101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150,85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63,63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20,24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1年12月31	[日	損益	權益
	日圓升值1%	\$6	\$-
匯率風險敏感度	人民幣升值 1%	8	598
	台幣升值 1%	(2,997)	(1,989)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901)	(16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	(99)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28)	(1,89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5,085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k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 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 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955,937	\$2,512,011	\$2,408,714	\$1,977,270	\$2,670,313	\$2,643,6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740	1,323,270	1,192,997	2,046,926	1,349,477	1,191,612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 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 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12,025	\$1,312,0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5,699	2,285,699	-	-
債券投資	3,470,385	3,061,845	408,540	-
其他	1,478,818	1,478,818	-	-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换合約	10,022	-	10,02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28,352	-	28,352	-

	101.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_		_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76,694	\$376,6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06,909	1,506,909	-	-
債券投資	3,609,402	3,194,963	414,439	-
其他	3,288,181	3,288,181	-	-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60,579	_	60,57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利率交换合約	17,134	-	17,134	-
		101	1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u>101</u>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1 第一等級	.1.1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合計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合計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619,455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455	第一等級 \$619,455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9,455 1,619,475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行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619,455 1,619,475 3,397,248 880,895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619,455 1,619,475 3,397,248 880,895	第一等級 \$619,455 1,619,475 3,397,248	第二等級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 移轉。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8,543	\$111,5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01,014	98,34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254	8,413
國泰建設(股)公司	7,923	8,324
三井工程(股)公司	511	6,054
合 計	\$223,245	\$232,692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102.12.31	百分比%
_	
\$2,390	0.08
39,745	1.38
\$42,135	
101.12.31	百分比%
\$5,732	0.20
4,855	0.17
\$10,587	
101.1.1	百分比%
\$-	-
44,226	1.74
\$44,226	
	\$2,390 39,745 \$42,135 101.12.31 \$5,732 4,855 \$10,587 101.1.1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607	\$3,107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619,878	\$416,944	\$305,576
(股)公司	支票存款	157,302	172,971	114,549
	定期存款	668,131	675,800	895,000
合 計		\$1,445,311	\$1,265,715	\$1,315,125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0.01%-0.75%	0.01%-0.75%	0.17%
(股)公司	定期存款	0.17%-3.50%	0.17%-1.70%	0.10%-1.345%
			利息	收入
關係人名	名稱	交易性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535	\$447
		定期存款	8,914	10,644
合 計			\$9,449	\$11,091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20,000千元及20,000千元。

5. 擔保放款:

	_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6,707	\$32,503	1.84%	\$648	
	_					
	<u>_</u>		101 -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2,258	\$38,291	1.88%~2.03%	\$768	
6.	#####################################	: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原	段)				
	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146,836	\$67,557	\$50,845	
6.	關係人名稱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原	<u>交易性質</u> 股)				

7. 存出保證金:

8.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464	1.93
國泰期貨(股)公司	9,950	0.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7,221	2.15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5,262	0.42
合 計	\$66,897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678	2.00
國泰期貨(股)公司	5,145	0.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2,085	1.94
合 計	\$49,908	
關係人名稱	101.1.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34	2.47
國泰期貨(股)公司	7,528	0.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1,661	2.30
合 計	\$52,423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12,790	19.3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4,984	15.04
合 計	\$377,774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72,887	19.5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41,412	15.99
合 計	\$314,299	
•		

關係人名	稱		101.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3,717	15.1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17,861	31.72
合 計			\$321,578	
9.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	稱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
關係人名	稱		101.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1 000 000	1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
關係人名	稱		101.1.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	支出	\$18,229	\$15,560
1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	出	\$102,738	\$92,860
	行銷費	用	1,298,186	1,168,663
	團體保	險費	14,313	13,545
	大樓管		7,462	7,6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		64,534	62,642
西田 服 业 / ,	租金支		8,527	7,68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支	出	9,848	<u>-</u>
合 計			\$1,505,608	\$1,353,008

1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33,518	\$30,140
華卡企業(股)公司	3,102	
合 計	\$36,620	\$30,140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14. 其 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換匯合約	US\$57,450	US\$75,250	US\$41,050
(股)公司	利率交换合約	NT\$400,000	NT\$400,000	NT\$600,000

15.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470	\$28,290
退職後福利	2,995	3,137
離職福利	2,708	
合計	\$43,173	\$31,427

九、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資 產 名 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19,321	\$626,639	\$403,738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5,000	20,000	20,000
合 計	\$544,321	\$646,639	\$423,738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19,321 千元、626,639 千元及 403,738 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606,914	\$373,928	\$385,000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0,850	\$8,231	\$8,506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册資本額之 2%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22,885	\$118,857	\$104,0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541	475,428	419,772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614,426	\$594,285	\$523,846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65,219	\$62,124	\$77,4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684	47,032	68,137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180,903	\$109,156	\$145,590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u>其他</u>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2.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4,772	\$-	\$8,194,772
應收款項	3,725,513	-	3,725,513
投資	5,451,436	7,538,540	12,989,97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5,057,226	5,057,226
不動產及設備	-	303,365	303,365
無形資產	-	29,031	29,031
其他資產	-	1,409,434	1,409,434
資產總計			\$31,709,317
應付款項	\$2,614,615	\$7,923	\$2,622,538
金融負債	28,352	1,000,000	1,028,352
保險準備	-	21,853,590	21,853,590
負債準備	-	236,272	236,272
其他負債	-	457,466	457,466
負債總計			\$26,198,218

		101.12.3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項	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7,051	\$-	\$5,677,051
應收款項	3,291,611	-	3,291,611
投資	6,642,567	6,575,183	13,217,75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	5,514,577	5,514,577
不動產及設備	-	180,172	180,172
無形資產	-	35,755	35,755
其他資產	-	1,271,098	1,271,098
資產總計			\$29,188,014
應付款項	\$2,217,446	\$5,559	\$2,223,005
金融負債	-	1,000,000	1,000,000
保險準備	-	20,440,598	20,440,598
負債準備	-	247,950	247,950
其他負債	-	459,128	459,128
負債總計			\$24,370,681
		101.1.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項	直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6,067	\$-	\$6,926,067
應收款項	2,909,396	-	2,909,396
投資	4,531,176	6,173,559	10,704,735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	5,202,403	5,202,403
不動產及設備	-	225,801	225,801
無形資產	-	37,323	37,323
其他資產	-	1,096,594	1,096,594
資產總計			\$27,102,319
應付款項	\$2,090,541	\$10,721	\$2,101,262
金融負債	45,000	1,000,000	1,045,000
保險準備	-	19,075,973	19,075,973
名佳淮		259,488	259,488
負債準備	-	239,400	239,400
其他負債	-	282,128	282,128

2.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	2.65%	每季	103年9月30日
200,000	2.785%	每季	104年4月30日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0,022 千元及 17,134 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102年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子公司	子公司
交易事項	本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j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479,589	\$(446,387)	\$(33,202)
k沖銷子公司權益	(824,891)	700,223	474,780

(2) 101年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子公司	子公司
交易事項	本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j 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354,164	\$(324,496)	\$(29,668)
k沖銷子公司權益	(678,072)	600,580	377,782

註:102年及101年度聯屬公司間沖銷差異係由非控制權益350,112千元及300,290千元所產生。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807	29.9500	\$3,198,870
人民幣	575,799	4.9118	2,828,210
歐元	193	41.1214	7,936
		20.0500	
美金	115,370	29.9500	- (>>)
运用供关注上加次	(名目本金)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70	4.0472	250 112
人民幣	70,770 346,554,936	4.9472 0.001370	350,112
越南盾	340,334,930	0.001370	474,780
		101.12.31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美金	\$174,121	29.1360	\$5,073,189
人民幣	127,845	4.6588	595,6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020	29.1360	-
	(名目本金)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200
人民幣	64,246	4.6741	300,290
越南盾	280,878,487	0.001345	377,782
		101.1.1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美金	\$103,478	30.2900	\$3,134,34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95,320	30.2900	-
	(名目本金)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130,716	4.8125	629,070
越南盾	302,534,342	0.00139	420,523

⁽註)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爲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為(28,352)千元、60,579 千元及(45,000)千元。

5.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 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 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 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6.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 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	無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9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附表五
	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	
	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	
	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	無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不適用
	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 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千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403 萬元,請詳附表七。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 (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合併公司已遵循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8,255	-	(72,188)	\$6,926,0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應收票據	254,593			254,593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2,541,899			2,541,899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8,251		(268,251)	-	-	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97,874		(497,874)	-	-	4				
其他應收款	112,904	_		112,904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	3,675,521	-		2,909,396	應收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619,455			619,455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7,618			5,897,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521			28,5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65			5,4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20,809		72,188	1,192,9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8,714			2,408,7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放款	551,965			551,965	放款					
投資合計	10,632,547	-		10,704,735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4,436,278	-	766,125	5,202,40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				
其他設備	496,640			496,640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44,598	_		44,598	租賃改良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41,238			541,238	-					
減:累計折舊	(319,739)			(319,739)	減:累計折舊					
在建工程及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					
預付房地設備款	4,302			4,302	設備款					
固定資產一淨額合計	225,801	-		225,801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41,384	(4,061)		37,323	無形資產	1				
-		-	105,494	105,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預付款項	9,187			9,187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940,947			940,947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92	65,402	(105,494)	-	-	1 . 2				
其他資產—其他	40,966	,	, , ,	40,966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1,031,192	-		991,100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27,040,978	_		\$27,102,31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認	计原 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幸	及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970			\$16,9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_
應付佣金	135,923			135,923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61,437			1,261,4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付款	686,932	_		686,932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合計	2,101,262	_		2,101,262	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45,000			45,000	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_		1,000,000	特別股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1,045,000	-		1,045,000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925,059			8,925,059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5,364,787			5,364,787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4,761,102			4,761,102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5,025	_		25,025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19,075,973	_		19,075,973	保險負債	
-		-	259,488	259,488	負債準備	1
-		-	22,311	22,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30			30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32	136,256	(259,488)	-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311	(22,311)	-	-	2
其他負債—其他	259,787	_		259,787	其他負債一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383,049	_		259,817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22,605,284	-		22,763,851	負債總計	
股本	2,317,006			2,317,006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1,929			1,929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4,443			834,4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2,480			462,48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0,220	(210,384)		169,836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The second of th	(22.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77)			(22,377)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 -1	(02.440)			(0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2,440)			(82,440)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人司女口》十章田口兰	20 521			20 521	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521			28,521	具利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112 150)	112 150				1
淨損失 少數股權	(113,158) 629,070	113,158		629,070	非控制權益	1
少	4,435,694	-		4,338,468	非控刊作血 權益總計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040,978	=	=	\$27,103,3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執	最 導準則之影響	严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7,862	_	(150,811)	\$5,677,0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277,728			277,728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2,869,353			2,869,353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592		(513,592)	-	-	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4,688		(444,688)	-	-	3
其他應收款	144,530	_		144,530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	4,249,891	_		3,291,611	應收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437,273			437,273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4,492			8,404,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7,134			17,1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			1,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72,459		150,811	1,323,2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11			2,512,0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放款	522,080			522,080	放款	
投資合計	13,066,939	-		13,217,750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4,556,297	-	958,280	5,514,5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
其他設備	440,965			440,965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49,279	_		49,279	租賃改良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90,244			490,244	-	
減:累計折舊	(310,320)			(310,320)	減:累計折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248			248	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固定資產一淨額合計	180,172	-		180,172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39,236	(3,481)		35,755	無形資產	1
-		-	80,750	80,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預付款項	7,319			7,319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1,139,563			1,139,56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94	60,456	(80,750)	-		1 . 2
其他資產—其他	43,466	23,123	ζ	43,466	其他資產-其他	_
其他資產合計	1,210,642	- -		1,190,348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29,131,039	=		\$29,188,01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言	计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及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09			\$21,00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12,371			112,371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5,101			1,205,1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付款	881,846		2,678	884,524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款項合計	2,220,327	_		2,223,005	應付款項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_		1,000,000	特別股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1,000,000	_		1,000,000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00,374			10,100,374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5,807,437			5,807,437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4,455,638			4,455,638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77,149			77,149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20,440,598	_		20,440,598	保險負債	
-		-	247,950	247,950	負債準備	1
-		_	18,305	18,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30			30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832	103,118	(247,950)	-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305	(18,305)	_	-	2
其他負債-其他	440,793	-,	(- , /	440,793	其他負債一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585,655	- -		440,823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24,246,580	_		24,370,68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522,950			2,522,95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1,929			1,929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54,800			954,8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23,897			923,89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3,137	(205,799)		77,338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536)			(52,536)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1,531			71,531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134			17,134	具利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損失	(138,673)	138,673		-	_	1
少數股權	300,290	,		300,290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計	4,884,459	_		4,817,33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131,039	_		\$29,188,0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只因从从本作血心可	ΨΔ9,131,039	=		ΨΔ2,100,014	只贝及惟血德司	

(3)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 // //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註
一块日 營業收入			衣廷左共			五
答	\$16,545,315			\$16,545,315	答 素 收 八	
再保費收入	494,931			494,931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170,040,246			170,040,246	·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4,426,479)			(4,426,479)	減:再保費支出	
减· 丹保貝叉山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90,021)			(890,021)	表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723,746			11,723,7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463,969			463,969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33,345			33,345	手續費收入	
净投資利益	595,257			595,257	净投資利益	
利息收入	413,175		(26,281)	386,89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865		(105,865)	300,074	/1/3·权/C	5
亚胍员庄可顶打亚(顶八)	105,005		(103,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_			122,834	122,834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
			122,00	12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_			217,187	217,187	現損益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			(805)	(805)	已實現損益	5
			()	(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			(1,879)	(1,879)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9)		1,879	-	-	5
兌換損失	(128,974)		-	(128,974)	兌換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207,070		(207,070)	-	-	
其他營業收入	73			73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12,816,390			12,816,390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95,725)			(8,595,725)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26,425			1,926,42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669,300)			(6,669,300)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	(369,079)			(369,079)	保險負債淨變動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0,892)			(610,892)	-	
特別準備淨變動	305,464			305,464	-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3,651)			(63,651)	-	
佣金支出	(722,989)			(722,989)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51,324)			(51,324)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7,812,692)		-	(7,812,692)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4,432,882)	5,524		(4,427,358)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570,816			576,340	營業利益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18,829 (9,219) (9,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管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48) 28,048 - - 5 機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561,597 (195,458) (939) (196,397)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有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7,245)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情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與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國外營運機等享單位稅前純益 本期享他屬內積 及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6) 五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48) 28,048 - - 5 雛績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561,597 (195,458) (939) (196,397)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合併總(損)益 \$366,139 370,72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7,245) 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日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近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			(9,219)	(9,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 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1,597 (939) (196,397) # 得稅費用 (195,458) (939) (196,397) 所得稅費用 # 繼續營業單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29		(18,829)		-	5
所得税費用 (195,458) (939) (196,397)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合併總(損)益 \$366,139 370,72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在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在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48)		28,048	-	-	5
金子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1,597			567,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合併總(損)益 \$366,139 370,724 本期淨利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除中屬有效避除部分之避除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所得稅費用	(195,458)	(939)	<u>-</u>	(196,397)	所得稅費用	
370,72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合併總(損)益	\$366,139		<u>-</u>	370,724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370,724	本期淨利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其他綜合損益	
(166,779) 構供出售金融資産之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47,24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166,779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6) 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淨額)					(11,387)	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8,141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_	(6)	益之份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_	108,141	淨額)	
1 / ///// 1 // Jac 1/2 sty					\$478,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344,249千元及股利收現數60,584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將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117,219千元及142,154千元及其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4,061千元及3,481千元、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113,158千元及138,673千元予以全數迴轉,後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53,475千元及245,272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3,091千元及42,151千元,另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10,384千元及205,799千元。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同時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11 千元及 18,305 千元。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未符合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將予以分類至其他適當科目。因此於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72,188千元及150,811千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因此於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整減少應收帳款及增加再保險合約資產766,125千元及958,280千元。
- 5. 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淨投資損益未依相關會計科目分類。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块 日	(1)	(2)	(3)	(4)=(1)+(2)-(3)					
強制險	\$3,488,449	\$283,158	\$835,549	\$2,936,058					
非強制險	15,739,690	215,368	3,610,722	12,344,336					
合計	\$19,228,139	\$498,526	\$4,446,271	\$15,280,394					
項目	直接承保 未滿期保費		分入再份 未滿期保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係 未滿期保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块 日	 提存(5)	收回(6)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537,563	\$1,198,010	\$188,263	\$186,904	\$340,912	\$515,124	\$479,228	\$35,896	\$2,631,042
非強制險	9,334,750	8,611,602	111,657	108,260	726,545	1,968,046	2,060,700	(92,654)	11,525,137

\$1,067,457

\$2,483,170

\$2,539,928

\$(56,758)

\$14,156,179

\$295,164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合計

\$10,872,313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2,142,371	\$299,178	\$825,404	\$1,616,145
非強制險	7,212,308	89,551	1,082,991	6,218,868
合計	\$9,354,679	\$388,729	\$1,908,395	\$7,835,013

\$9,809,612

\$299,920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22,185	應付票據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應收保費	192,7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9,32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9,2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6,13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7,072	賠款準備	828,004
其他應收款	-	特別準備	2,225,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93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5,124	其他負債	-
分出賠款準備	295,21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5,607		
其他資產	-		
資產合計	\$4,669,132	負債合計	\$4,669,132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資產		負債		
項目	金 額	項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7,107	應付票據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應收保費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6,93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賠款準備	107,677	
其他應收款	-	保費不足準備	39,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特別準備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分出賠款準備	-	其他負債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417,107	負債合計	\$403,919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營業	收入
----	----

營業成本

項目	金 額	項目	金 額
純保費收入	\$2,088,992	保險賠款	\$2,086,716
再保費收入	283,158	再保賠款	299,178
保費收入	2,372,150	減:攤回再保賠款	(825,404)
減:再保費支出	(835,549)	自留保險賠款	1,560,49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5,323)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9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81,278	特別準備淨變動	(81,919)
利息收入	31,268		
營業收入合計數	\$1,512,546	營業成本合計數	\$1,512,546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쌄	业	11/4	`
兴	亚	山ケ	λ

營業成本

日水に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純保費收入	\$461,009	保險賠款	\$55,655			
再保費收入		再保賠款	-			
保費收入	461,009	減:攤回再保賠款	-			
減:再保費支出	-	自留保險賠款	55,65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9,693)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6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11,31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8,201			
利息收入		特別準備淨變動				
營業收入合計數	\$211,316	營業成本合計數	\$198,5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 本期應提存 之未滿期保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 已報未決應 賠款應攤回再保賠 攤回再保賠	再保險存入 本期提存	本期提存未	上期提存未 本期應增提或	備註	
列號	代 號	名 1	信用評 等機構	評 等 第 級	是否為 關係人		名稱	險 種	丹保買支出	收入	之未滿期保 費準備	賠款應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排凹 掛 供	保證金	適格再保險 準備	週格丹保險 準備	迴轉未適格再 保險準備	侑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492HKHK001	Bectic Union	否	\$-	\$-	\$-	\$44	\$7	\$-	\$51	\$-	\$51	
2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 Ltd.	В	В	В				13,602	429	6,801	4,158	643	-	11,602	1,897	9,705	
3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無	В				21	3	10	147	23	-	180	18,128	(17,948)	
4	174EGEG001	MISR	無	無	В				1	1	1	1,930	299	-	2,230	75	2,155	
5	551ITIT001	SIAT	A	В	В				-	-	-	45	7	-	52	-	52	
6	046MYMY001	Best Re	A	B+	В				15,826	3,618	7,913	44,437	6,877	-	59,227	-	59,227	
		合計							\$29,450	\$4,051	\$14,725	\$50,761	\$7,856	\$-	\$73,342	\$20,100	\$53,242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尚六日1 → 明 / 6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1	其他資產-其他	\$9,0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加次八司夕顿	动机次八司夕顿	能去 比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期末持る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州在地 區	土安宮系坝日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國泰世紀產物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	中華民國	H202011	\$8,910	\$8,910	891	5.00%	\$829	\$(13,237)	\$(661)	
保險(股)公司	(股)公司	千華氏國	創業投資業	ψ0,910	\$6,910	691	3.0070	\$629	Φ(13,237)		
國泰世紀產物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368,930	\$883,294	_	50.00%	\$350,112	\$(892,774)	\$(446,387)	註1
保險(股)公司	責任公司(大陸)	干國入陸		φ1,506,950	\$663,294	-	30.00%	\$330,112	φ(092,114)	φ(440,367)	
國泰世紀產物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越南	財產保險業	\$645,585	\$517,502		100.00%	\$474,780	\$(33,202)	\$(33,202)	註1
保險(股)公司	有限公司	越 南	別座 体版系	φυ45,565	φ317,302		100.00%	φ+/+,/60	φ(33,202)	φ(33,202)	高土 I

註1:本公司本期投資子公司增資概況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增資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新臺幣485,636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10202060210號函核准匯出新臺幣130,000千元(越南盾900億元)做為股本,增資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新臺幣128,083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公司石柵			10(81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11、四	收益
國泰財產保	財產保險業	\$2,717,129	註1(四)	\$883,294	\$485,636	\$-	\$1,368,930	50%	\$(446,387)	\$350,112	\$-
險有限責任									註2.(二).2		
公司(大陸)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1,368,930	\$1,412,438	\$2,064,3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